Deloitte.



2024年12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金融服务业坏账准备金的税收扣除。

一般而言,在印尼,除金融服务业等特定行业的纳税人外,呆账准备金不得税前扣除。金融服务行业纳税人的此类准备金税收处理受财政部(MoF)第81/PMK.03/2009 号条例(经第 219/PMK.011/2012 号条例修订)监管。在实践中,PMK-81/2009 给银行和多金融公司带来了重大行业问题。为提供法律确定性并简化这些纳税人的呆账准备金计算,财政部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第74 号法规(PMK-74)。PMK-74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并撤销了 PMK-81/2009 中与该问题相关的若干条款。自 2024 财年起,受 PMK-74 监管范围内的纳税人必须根据该法规计算其呆账准备金,同时遵循某些过渡性措施。

在本期中,我们重点介绍了 PMK-74 的关键要点,并提供了德勤印尼的高级观察 意见。

根据 PMK-81/2009, 金融服务行业内涵盖的业务领域有限。对于未涵盖在 PMK-81/2009 中的业务领域,例如某些融资公司和风险资本公司,其呆账准备金不可税前扣除,但呆账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注销时可用于企业所得税(CIT)扣除。PMK-74 扩大了金融服务行业内符合税前扣除呆账准备金资格的业务领域,

本信息亮点:

- 1. 金融服务业坏账准备金的税收扣除。
- PMK-81/2024 调和了因
 Coretax 实施而受到影响的各 类税收法规: 第二部分。

PMK-74 为面临应收账 款回收风险的公司提 供了与 PMK-81/2009 所涵盖的纳税人类似 的更公平的税务待 遇。 但有一定限制。这为面临类似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公司提供了更为公平的税务 待遇,与 PMK-81/2009 所涵盖的纳税人一致。

可用于 CIT 扣除的呆账准备金额,是根据印尼财务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记录的准备金期初与期末余额的差额。期初余额是本财年初的准备金额,扣除当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计算税务目的,期末余额为财年末记录的准备金额,其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

- 根据印尼财务会计准则计算的金额;或
- PMK-74 中规定的百分比。

准备金的期末余额(也将作为下一年度的期初余额)必须根据每类应收账款分别计算。应收账款根据质量进行分类,其质量依据"阶段划分"或"可收回性"标准确定 如下所示:

- **阶段划分 (Staging):** 使用财务报表中显示的准备金期末余额。应收账款质量分类为:
 - 良好状态;
 - 。 次级状态;
 - o 不良/不履行状态。
- 可收回性 (Collectability): 使用财务报表中显示的准备金期末余额减去担保金额。PMK-74 列出了可用于扣除的担保种类(有特定例外情况)。应收账款质量根据以下可收回性类别进行分类:
 - o 正常 (Current);
 - o 特别关注 (Special mention);
 - o 次级 (Sub-standard);
 - o 可疑 (Doubtful);
 - 不良/不履行 (Bad/nonperforming)。

尽管基于阶段划分(Staging)的应收账款质量分类方法已广泛用于财务会计目的,但在财政目的下是新引入的。由于 PMK-74 下某些纳税人的财务会计与财政目的的应收账款质量分类方法将趋于一致,因此因不同计算方法而产生的潜在财政调整在某些情况下应会减少。然而,根据我们的观察,关于用于计算财政目的下可收回性准备金的担保价值仍需进一步澄清,因为提交给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的担保价值存在三种不同报告方式:用于贷款取得的担保资产初始价值;担保资产的内部评估价值;担保资产的外部评估价值。

以下表格总结了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时的限制条件:

金融服务行业纳税人	纳税人类型	限制金额
阶段划分(Staging)	提供贷款或信贷业务的纳税人(传统实体),包括: 传统银行; 融资租赁公司; 消费融资公司; 保理公司; PT Perusahaan Pengelola Aset; 融资公司; 风险投资公司; 典当公司;	根据应收账款的状况,应收账款的比例 为 1.4%至 71%。

金融服务行业纳税人	纳税人类型	限制金额
	 PT Permodalan Nasional Madani (PT PNM);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 (PT SMI); 印尼出口融资机构(LPEI) / Indonesia Eximbank PT Sarana Multigriya Finansial (Persero) (PT SMF)。 	
可收回性(Collectability)	从事伊斯兰融资业务的纳税人,包括: • 拥有伊斯兰业务部门的传统银行; • 伊斯兰银行; • LPEI/Indonesia Eximbank。	根据应收账款的状况,1%至 100%的应 收账款。
	从事提供伊斯兰融资业务的纳税人,包括:	根据应收账款的状况,扣除抵押品后, 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至 100%。
	从事提供伊斯兰融资业务的 PT SMF。	根据应收账款的状况,0%至 100%的应收账款。
	以下提供贷款和/或融资的金融服务公司,无论是传统银行还是伊斯兰银行: 传统农村银行(Bank Perekonomian Rakyat); 储蓄与贷款合作社(Koperasi Simpan Pinjam); 当铺公司; 微型金融机构。	根据应收账款的状况,0.5%至 100%的应收账款。

对于进行实际坏账核销的纳税人,在计算准备金的期初余额时,必须在提交年度 CIT 申报表时提供按规定格式列出的应收账款核销名单。除了提供核销名单外,纳税人还必须附上应收账款已核销的证明。如果没有附上证明,则无法从准备金的期初余额中扣除该坏账,也不能计入期末余额。该证明可以是以下任何形式:

- 提交至法院的案件证据;
- 经公证人合法化的应收账款/债务核销书面协议;
- 在一般或专业刊物中的公开证明副本;
- 债务人书面确认债务已被债权人核销的文件。

如果在一个财政年度计算的坏账准备差额小于零,则该差额将视为该财政年度的收入。同样,已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回收也构成该财政年度的收入。

根据 PMK-74 规定,从 2024 财政年度开始,涵盖的纳税人必须按照该规定计算 其坏账准备。作为过渡措施,PMK-74 规定如下:

- 尚未更名为常规农村银行(Bank Perekonomian Rakyat)和伊斯兰农村银行(Bank Perekonomian Rakyat Syariah)的现有农村银行(Bank Perkreditan Rakyat)和伊斯兰融资农村银行(Bank Pembiayaan Rakyat Syariah),也可在从总收入中扣除坏账准备时适用 PMK-74。
- 在计算 2024 财年的坏账准备时,纳税人必须根据 PMK-74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的期初余额。如果重新计算的期初余额高于根据 PMK-81/2009 计算的金额,差额可在 2024 年和 2025 年这两个财政年度内作为税务扣除。如果重

对于执行实际坏账核销并用于计算准备金期初余额的纳税人,除提供名义清单外,还必须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附上已核销应收账款的证明。

新计算的金额低于根据 PMK-81/2009 计算的金额,则差额将在 2024 财年作为应税收入。

由于根据 PMK-74 的税务处理规定,从 2024 财年起必须实施坏账准备的相关规定,因此金融服务行业的纳税人应确保熟悉该法规的内容,以便能够妥善准备应对法规所引入的变化。

PMK-81/2024 调和了因 Coretax 实施而受到影响的各类税收法规:第二部分。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了第 81 号规章(PMK-81/2024),以配合并废止将受到税务总局(DGT)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的税务核心管理系统门户(Coretax)影响的各项规定(请参阅 *Tax Info November 2024*)。该基于网络的门户将使纳税人能够通过电子方式履行税务义务,并将所有核心税务管理流程整合在一起;包括注册、提交税务申报表、缴纳应缴税款,以及税务审计和税务机关的征收。

PMK-81/2024 包含 642 页, 484 条条文和 83 个附件, 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完全或部分)42 项现行法规。本文为该系列的第二篇, 提供了 Deloitte Indonesia 关于该规章内容的初步高层次观察, 重点讨论了以下某些行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话题:

专题	被废止的先前财政部条例
任命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方(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PMSE)作为 PMSE 增值税征收方	财政部第 60/PMK.03/2022 号条例 (PMK-60) (请参看 <u>Tax Info May 2022</u>)
加密资产交易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处理	财政部第 68/PMK.03/2022 号条例 (PMK-68) (请参看 <u>Tax Info April 2022</u>)
保险代理和经纪公司的佣金费用增值税	财政部第 67/PMK.03/2022 号条例(PMK-67) (请参看 <u>Tax Info April 2022</u>)
第 26 条所得税适用于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保费	财政部第 624/KMK.04/1994 号决定(KMK-624)
在股票交易所出售股票的所得税	财政部第 282/KMK.04/1997 号决定(KMK-282)
某些集体投资契约(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KIK)计划中 ,房地产转让产生的所得税结算和报告程序	财政部第 37/PMK.03/2017 号条例及财政部第 200/PMK.03/2015 号条例的第 4 和第 5 条

后续的文章将涉及 PMK-81/2024 中包含的其他主题。

一般来说,PMK-81/2024 专注于核心税务系统(Coretax)实施所影响的相关税务管理、结算和报告流程,因此,其技术内容与被废止的相关法规大致相似。PMK-81/2024 还强调,未遵守该法规将根据《税务一般规定与程序法》受到相应制裁。

电子商务方作为 PMSE 增值税征收方的任命

与 PMK-60 不同,PMK-81/2024 允许任何尚未被任命为 PMSE 增值税收取方且尚未符合要求标准的电子商务方向 DGT 提交通知,申请被任命为 PMSE 增值税收取方。

此外,似乎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居住在印尼的 PMSE 增值税收取方只能以印尼盾(IDR)结清所收取的增值税,而居住在海外的 PMSE 增值税收取方则可以选择以印尼盾(IDR)或美元(USD)结清所收取的增值税。

根据 PMK-60, PMSE 增值税收取方必须按季度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然而, 根据 PMK-81/2024, PMSE 增值税收取方必须按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并且不得迟于下个月底通过 Coretax 平台提交。

加密资产交易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处理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PMSE 增值税收取方促进加密资产交易时,必须在下个月底之前报告所收取的增值税,并且必须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之前结清增值税。如果增值税收取存在错误导致多收,必须退还多收部分,因为不再允许税款冲销。

加密资产的销售需缴纳第 22 条所得税。对于通过某些 PMSE 提供商进行的加密资产交易(这些提供商仅提供电子钱包服务、将买卖双方聚集在一起或不直接促进加密资产交易),第 22 条所得税应由加密资产卖方而非 PMSE 提供商收取。根据 PMK-68,前提是用于结算第 22 条所得税的税款缴款单(surat setoran pajak)已被验证,卖方将被视为已向税务机关报告了税款的征收。然而,从2025 年 1 月 1 日起,加密资产卖方必须在其每月统一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所收取的税款,并在次月的 20 号之前提交申报表。税款结算的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即次月的 15 号。这一变化将使税务机关能够更容易地监控税务义务的履行情况。

同样,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加密资产矿工自行评估的第 22 条所得税必须在 其每月统一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此前,如果用于结算自评税款的税款缴款 单已被验证,加密资产矿工将被视为已向税务机关报告了税款的征收。

已被任命为 PMSE 增值税收取方的海外 PMSE 提供商也将自动被任命为所得税收取方,并预计将相应履行其所得税征收义务。

保险代理和经纪公司佣金费用的增值税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已被指定为代理人或经纪人所收取保险佣金的增值税收取方。

根据 PMK-67,如果增值税收取存在错误导致多付,保险公司可以申请税务退款或增值税退还。PMK-81/2024 改变了允许的机制,可以选择增值税退款或抵扣输出增值税。然而,PMK-81/2024 并未明确说明增值税应抵扣哪个输出增值税或在何时进行。保险服务的交付免征增值税;因此,保险公司不应有任何输出增值税。德勤印尼对该法规的理解是,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选择是申请增值税退款。预计将会有进一步的法规,以便对抵扣机制提供更多的明确指导。

PMK-81/2024 明确规定了应当履行代扣税义务的方,即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保险和再保险保费的纳税人。

第 26 条所得税: 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保费

向海外保险公司支付保险和再保险费用需遵守第 26 条所得税。适用于该支付的有效税率保持不变:

- 被保险人必须从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的保费中扣除 10%的税,无论是直接 支付还是通过经纪人支付。
- 印尼的保险公司必须从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的保费中扣除 2%的税,无论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经纪人支付。
- 印尼的再保险公司必须从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的保费中扣除 1%的税,无论 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经纪人支付。

KMK-624 没有明确提到税务扣缴义务人必须扣缴税款并准备扣缴税单。因此, 在实践中,存在通过保险/再保险经纪公司支付保费的情况下,由经纪公司代为 扣缴第 26 条所得税,而不是由被保险人或印尼的保险/再保险公司扣缴。

PMK-81/2024 现已明确规定,税务扣缴义务人(即被保险人或印尼的保险/再保险公司)必须扣缴税款并准备扣缴税单,并提供给被扣税方(即海外保险/再保险公司)。KMK-624 没有明确规定报告已扣税款的义务。然而,PMK-81/2024现在要求税务扣缴义务人在其每月统一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已扣税款。此变更为明确规定了应承担扣税义务的方,并提供了确定性和清晰度。

此外,为了使税款结算的更新期限与其他月度所得税义务保持一致,PMK-81/2024 更新了税款结算的截止日期为次月的 15 日(之前为次月的 10 日)。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出售所得税

在印尼证券交易所(IDX)上市的股票销售需按 0.1%的税率缴纳最终所得税。与首次公开募股(IPO)相关的创始人股票销售需额外缴纳 0.5%的最终所得税,税基为 IPO 发行价;否则,当创始人股票被出售时,资本利得将按所得税计算。

根据 KMK-282, 0.1%的最终所得税必须由 IDX 代扣,但未规定扣缴税款的文件要求。在税务争议中,纳税人未能提供 IDX 扣税的证明,因未向其提供扣缴税单,已成为一个问题。PMK-81/2024 解决了这一问题,规定准备扣缴税单的义务由股票经纪人承担,并且必须将扣缴税单提供给被扣税方。尽管 PMK-81/2024 没有进一步提供格式或类型的相关信息,但扣缴税单可以采用被视为等同于扣缴税单的文件形式。

PMK-81/2024 更新了税款结算和报告的截止日期,分别为次月的 15 日和 20 日。该规定还规定,对于创始人股票上额外征收的 0.5%最终所得税,上市公司必须代表创始人结算税款,并在公司的月度统一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已结算的税款。这将提供更好的扣税文件,并便于利益相关者对税务义务履行情况的监控。

在某些 KIK 计划下,房地产转让产生的所得税

KIK(集体投资合同)是投资经理、托管银行和参与单位持有者之间的合同,其中投资经理被授权管理集体投资组合,托管银行被授权执行集体托管。

根据现行规定,对于从事房地产行业的纳税人,土地和/或房屋权利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应在土地所在地点缴纳;而对于非房地产行业的纳税人,则应在转让方居住地或转让实体年度所得税申报地缴纳税款。PMK-81/2024 规定,无论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如何,税款应在转让方居住地或转让实体年度所得税申报地缴纳。

PMK-81/2024 还提供了过渡性规定,特别是关于上述交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这取决于转让的时间、支付转让款项、相关所得税的结算以及在纳税人年度所 得税申报表中的收入确认。

鉴于 Coretax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纳税人应熟悉该规定的内容,或联系他们的常规德勤印尼联系人,以讨论如何为 Coretax 做准备。适当的安排和规划对确保纳税人能够有效履行所有税务权利和义务至关重要。

联系方法

如对本通讯中的任何主题或问题有疑问,请联系贵方在我公司的一贯联络人,或以下任意人士:

税务及法务主管 转让定价 商业税 商业税

商业及国际税BalimBudi PrasongkoDionisius DamijantoCindy Sukimanbbalim@deloitte.combprasongko@deloitte.comddamijanto@deloitte.com

csukiman@deloitte.com

商业税 业务流程方案及全球雇主服 商业税及并购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务 John Lauwrenz Muslimin Damanhuri

<u>hsupriyanto@deloitte.com</u> <u>Irene Atmawijaya</u> <u>jlauwrenz@deloitte.com</u> <u>mdamanhuri@deloitte.com</u> <u>iatmawijaya@deloitte.com</u>

商业税转让定价商业税及业务流程方案转让定价Reggy WidodoRoy David KiantiongRoy Sidharta TedjaSandra Suhenda

 rwidodo@deloitte.com
 rkiantiong@deloitte.com
 roytedja@deloitte.com
 ssuhend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全球雇主服务
 商业税、间接税和全球贸易

Shivaji DasSri Juliarti Hariani咨询 (海关)shivdas@deloitte.comshariani@deloitte.comTurmantotturmanto@deloitte.comtturmanto@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 2024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